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师发字〔2023〕5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标准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加强学校课程建设评估工作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打造具有中国新时代要求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行业特色优势鲜明的一流高水平课程，特制定本标准。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标准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023年6月29日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标准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加强学校课程建设评估工作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打造具有中国新时代要求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行业特色优势鲜明的一流高水平课程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遵照国家一流课程建设的“两性一度”原则，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创新，严格课程过程管理，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功能，实施课程科学评价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。

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列入本科生与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各类课程、学校课程建设（改革）项目的课程，是学校课程规划、课程开发、课程建设、课程管理和课程评估的依据，是学校各专业课程应达到的质量标准。实践课程、企业课程、国际课程、各类新型课程等可参考执行。

第二章 课程目标

第四条 课程目标是专业培养要求的具体化，应体现国家、行业、专业需求，推进相关领域的“四新”建设，符合学科专业

特点和学生实际，致力于激发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第五条 课程目标应有机融合知识、能力和素质要求，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，体现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建构。

第六条 课程目标应突出课程内容的核心要素，形成对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，相关表述应清楚、准确、具体，易于理解、实施和考核。

第三章 课程内容

第七条 课程内容应符合思政教育导向，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注重培养学生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及社会主流的核心价值观。

第八条 课程内容应提升高阶性、突出创新性、增加挑战度，应及时将学术研究、科技发展等前沿成果引入课程，体现多学科、跨专业、科教产教等融合思维，着重培养学生深度分析、大胆质疑、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。

第九条 课程内容应符合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，课程内容的知识点应清楚连贯，前后知识点的关系、地位、作用表述准确，课程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，应依据学科前沿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。

第四章 教学设计

第十条 教学设计是教学过程的先导，应秉持以学生发展为

中心、注重产出导向、实现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，围绕课程目标达成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策略、教学方法、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等进行整体规划和详细设计。

第十一条 教学设计应根据课程特点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创设教学环境，注重师生、生生互动，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、自主化和项目式学习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有效解决课程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。

第十二条 教学设计应包含有效的规划、执行和改进举措，能较好体现知识、技能和情感价值目标，教学活动丰富多样。教学设计的重点突出，难点把握准确，学生对课程教学的参与度、学习获得感及课程满意度高。

第五章 课程思政

第十三条 课程应坚持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、人文底蕴、社会责任、科学精神、职业素养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十四条 应将思政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，将价值塑造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，运用专业领域内的科学史、行业史、典型案例等蕴含的思政素材，进行价值引领和品格塑造，并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。

第六章 课程考核

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，是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。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推进多元化、过程性考

核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，丰富探究式、论文式、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，开展非标准化、综合性等评价，合理评价学生知识、能力与思维的发展。

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评价严格，应注重课程考核的形式、命题及成绩评定环节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注重学生学习效果评价，有适合学科、学生特点的评价规则与标准，确保课程考核的公平性和公正性。应深入开展课程总结分析和教师教学反思，实现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。

第七章 课程团队

第十七条 课程团队是课程建设任务的主要承担者。课程团队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应熟悉本课程的教学目标和任务，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教学能力，能够运用信息技术提高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。

第十八条 课程团队结构合理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能力培训，定期开展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，教学效果优良。

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（群）负责人制度，负责组建课程教学团队，编制教学大纲，负责课程的具体教学组织、建设与管理的工作。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创新思想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、敬业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，熟知课程教育改革趋势，能有效指导课程体系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创新。

第八章 资源建设

第二十条 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流程“选优用新”教材，结合课程团队的教学和科研特色开发高水平教材。

第二十一条 应将高水平科研成果有效转化成课程教学资源，积极开展网络课程、教学案例、课程教材等资源建设，促使教学资源有效支撑学生的自主学习、合作学习和探究性学习。

第二十二条 应在学校的精品课程资源平台上建课、用课，积极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，推进课程教学资源持续更新优化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